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2810 3028
傳真號碼 : 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

多謝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來函，告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零售批發業涉及反競爭行為的討論。

指稱的反競爭行為

當局一直密切留意報章近期有關多宗指稱涉及反競爭行為的事件的報道。據稱，由於小型零售商以低於飲品供應商的建議價格出售若干飲品，因而遭供應商拒絕供貨。報道亦推測供應商拒絕供貨，是因為具有市場權勢的大型零售商向供應商施壓。

視乎供應商施加限制的程度和他們所具有的市場權勢，上述指稱或顯示供應商控制轉售價格。這種形式的縱向制約會限制下游市場零售商的價格競爭。此外，視乎被指向供應商施壓的大型零售商所擁有的市場權勢，這種向上游供應商施壓以達致在零售層面排除競爭對手的行為，或構成濫用市場權勢。這些指稱成立的話，則有違競爭原則，並或會違反立法會

現正審議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立的行為守則。

現有檢討反競爭事宜的機制

現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是政府專責檢討競爭事宜的組織。競諮會受理並調查涉及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採用限制性經營方法的投訴。關於委員會提出指稱涉及反競爭行為，競諮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接獲投訴信，要求競諮會展開調查。競諮會已根據既定程序，把個案轉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調查，並會在稍後時間考慮調查結果。

在缺乏正式的法律依據下，競諮會並無所需的法定權力，無從調查這些反競爭行為或施加合適制裁。投訴即使成立，亦沒有法定機制讓受屈各方索償。競諮會目前只可呼籲業務實體自發遵守競爭原則，並停止現有的反競爭行為或不作出反競爭行為。

未來路向

盡早實施《條例草案》，讓日後的競爭規管當局有權調查和制裁違法行為，是阻止和對付市場現有反競爭行為的最有效方法。為此，當局正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推動草案於二零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內通過。在現階段，競諮會秘書處會監察調查上述指稱的工作，並歡迎任何人士協助和提供資料，以助有關調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副本送：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GBS, JP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GBS, JP